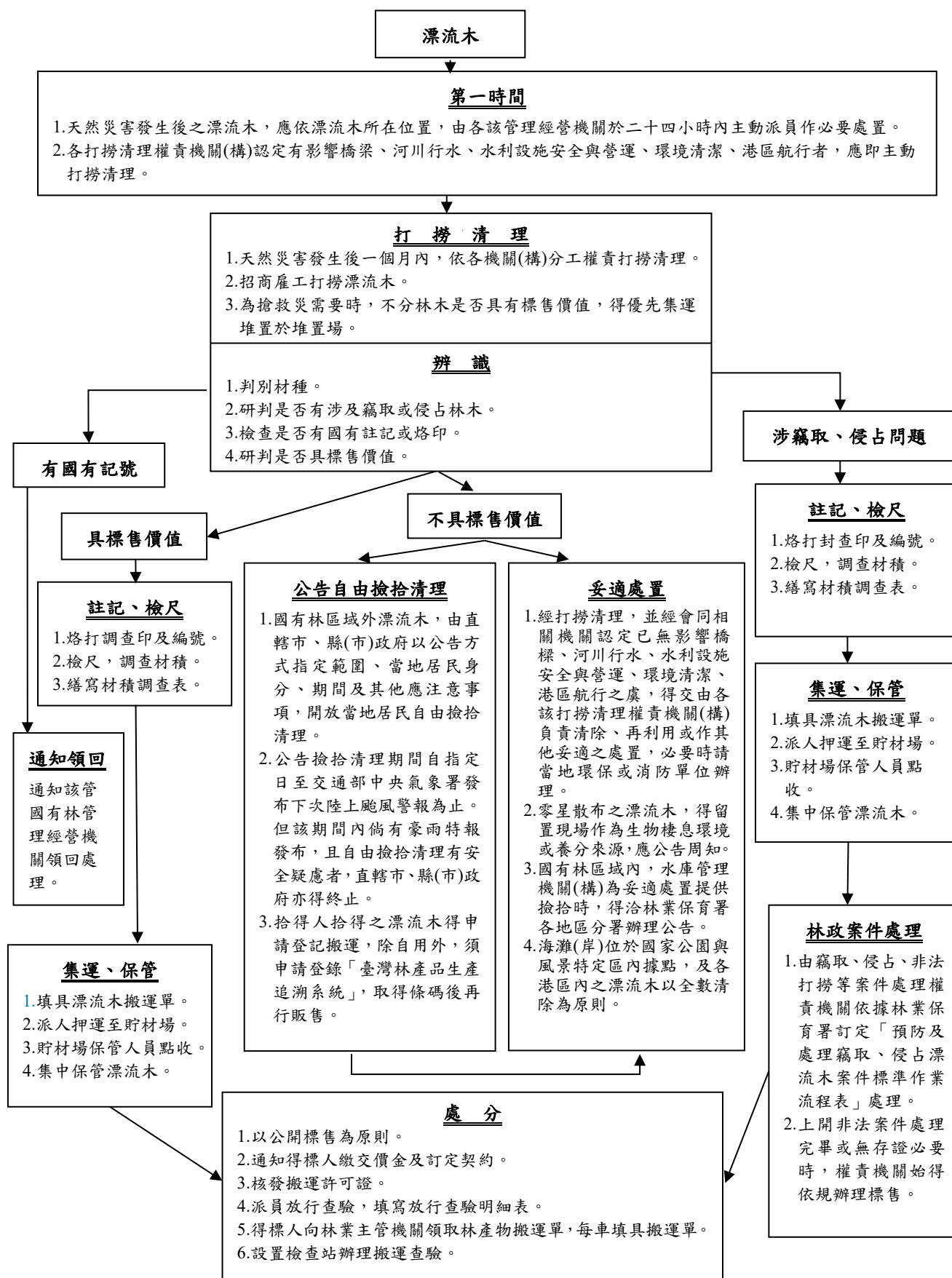


第三點附件一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修正規定



第三點附件二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修正規定

範本、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年○○月○○日○○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三）海灘（岸）自……………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縣（市）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地

區分署或○○縣(市)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 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2. 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三)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

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 檢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六) 檢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七) 其他……（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增列公告事項）

第五點附件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修正規定

○○○^市縣(市)政府(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第 聯)

鋼印範例

←押運編號) 漂流木○○○送第○○○號

調查(封查)印號碼:

監裝人填寫

押運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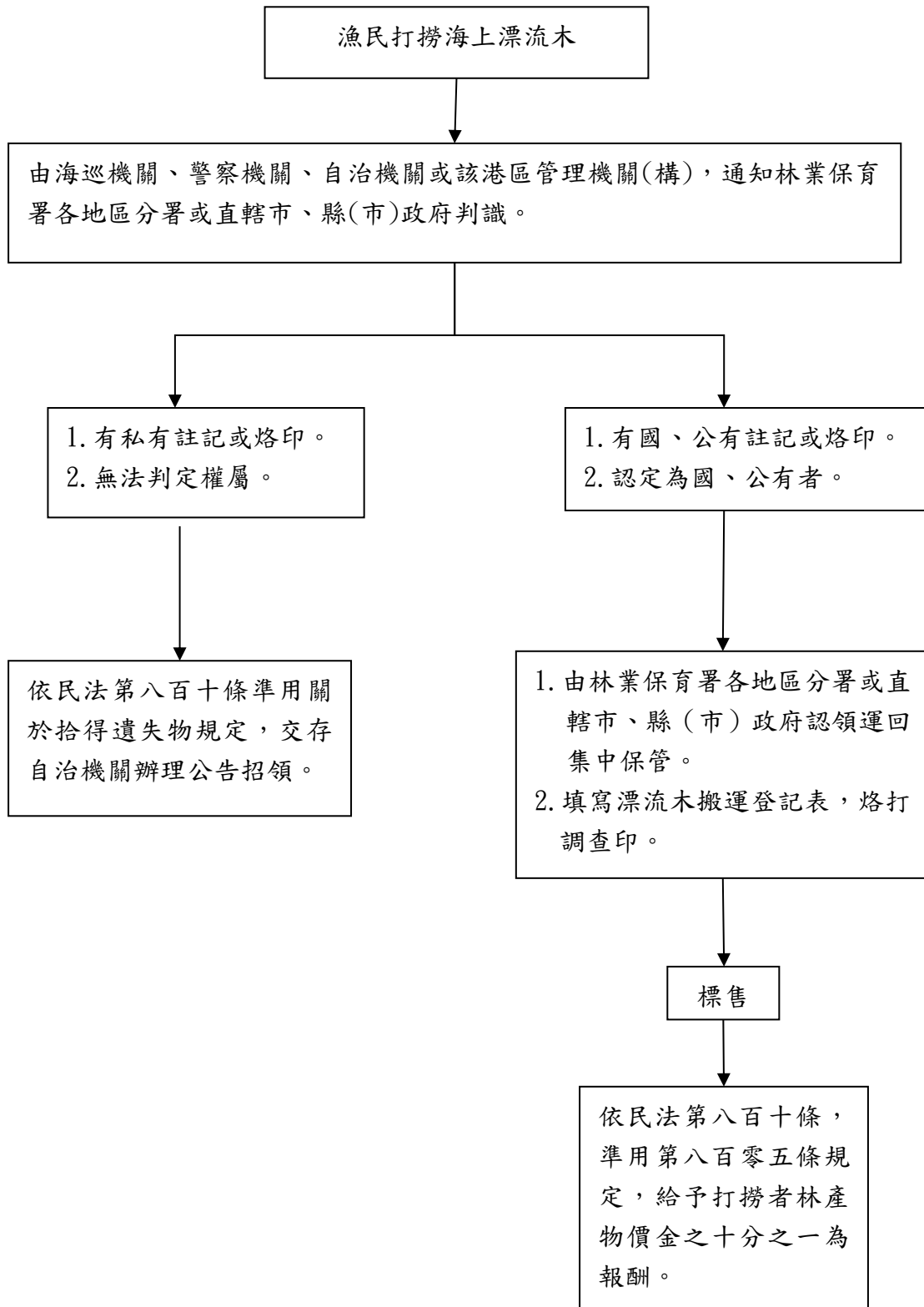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運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押運人簽章:					
搬運起迄地點	自 至 止		☐ 自運 ☐ 託運	承運人(商):		司機姓名:		車牌:	號
載運木材	圓材 樹頭材	支數 株	空車重 (公斤)	過磅重 (公斤)					

編號	樹種	材種	漂流木集運裝車發送(裝車時填寫)							漂流木貯木場驗收(卸材貯存時填寫)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³)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長 (m)	徑 (cm)	材積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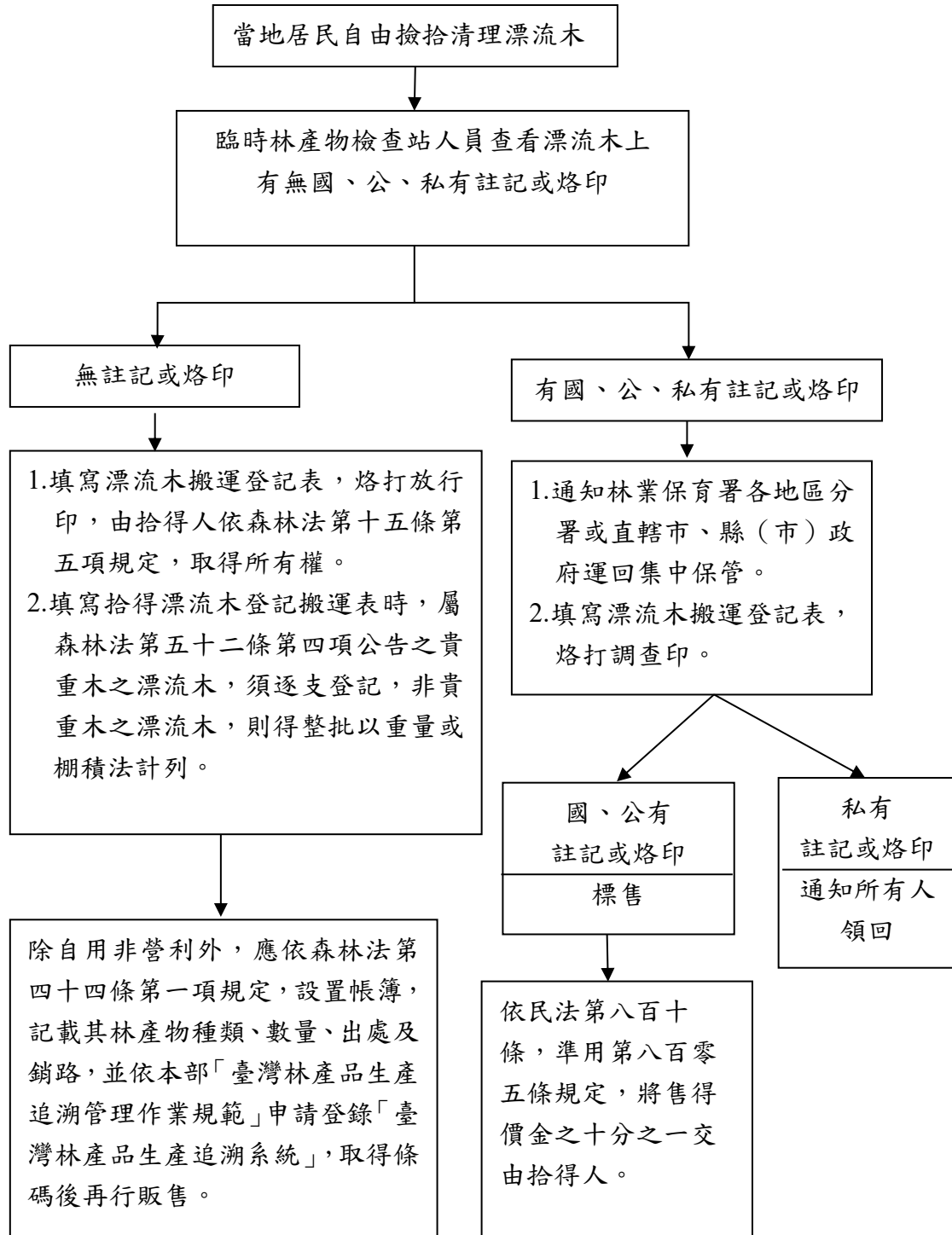
監裝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 負責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	--------	-----------------	--------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木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監裝單位核對登記。

第七點附件四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修正規定



第九點附件五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



第三點附表二漂流木處理分工表修正規定

範圍		分工權責機關(構)及處理原則			
事項					
分 工	打 撈 清 理	前置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國有林區域內		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河川 行水 區內	階段 類別	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清理。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		各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海灘 (岸)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為原則		
			已登記 土地	保安林地(林業保育署管理)：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管理)：國有財產署	
		未登記 土地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或其他目的事業範圍：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目的事業		

				管理機關(構)。
				非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助。
	辨識、註記、 檢尺、集運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派員協助。 三、發現有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四、為搶救災需要時，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具標售價值木材			一、由各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助。 二、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三、水庫當地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貯木場所，如有困難，得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四、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月內搬離，如有困難，應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長搬運期間。

	標售、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等範疇，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一、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 經評估處理費用高於其林產物價金者，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 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原則： (一)得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二)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得協調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辦理。 (三)海灘(岸)位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內之景觀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四)其餘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其範圍應公告周知。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一、處理原則： (一)漂流木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 (二)自由撿拾清理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三)拾得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通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四)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

		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該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於登記搬運後，拾得人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二、分工單位： (一)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二)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四) 國有林區域內，除林業保育署管理海灘(岸)保安林外，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水庫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得洽請當地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辦理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	--	---

第六點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修正規定

事項 漂流木 所在區域		天然災害發生後 一個月內漂流木 打撈清理權責機 關(構)		標售 機關	標售所得分配		
					生產費額度	盈餘	
						實際打撈清 理機關(構)	標售 機關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 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國有林管理 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 內)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		林業保 育署各 地區分 署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或實 際打撈清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 機關(構)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處理	水利署 各河川 分署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或 實際打撈清理 機關(構)	水利署 各河川分署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非緊急 處理	直轄 市、 縣 (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委由林 業保育 署各地 區分署 辦理		林業保育署各 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 各地區分署	
	直轄 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 市、 縣 (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攔河堰管理機 關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構)	攔河堰管理 機關或實際 打撈清理機 關(構)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海灘 (岸)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已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但劃入風景特定區範圍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但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其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或實際打撈清 理機關(構)	漁港管理機 關或實際打 撈清理機關 (構)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 資興建及經營 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 業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構)	經濟部核准 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 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 或實際打撈 清理機關 (構)	
軍港、軍用海 灘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或實際打撈清 理機關(構)	軍港管理機 關或實際打 撈清理機關 (構)	

說明：

- 一、發現有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無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統一處理。
- 二、生產費指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其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及盈餘百分之五十，撥歸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但各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未立即打撈清理時，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打撈清理時，其生產費額度及盈餘百分之五十應歸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與實際打撈清理機關(構)，均參與漂流木打撈清理工作，其盈餘之分配則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對該批漂流木打撈清理所投入支出費用之比率後，辦理盈餘百分之五十之分配。

第九點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修正規定

○ ○ 縣(市) 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登記地點： 登記單位： (拾獲編號) 漂流木 拾第 號 查驗印號碼()

檢 拾 時 間 (限 12 小時內完成登記)		年 月 日 時 分				集 運 車 輛 (車 號)						印							
檢 拾 位 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附近 河(溪) ○○○ (橋、壩或其他明顯地標)上(下)游約 公里處				司 機 姓 名 助 手 姓 名													
拾 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拾獲木材 檢查結果 務必填寫		無國、公、私 有註記或烙印		圓 材 樹頭材		支 支 (大寫)		拾得人簽章：				林業保育署○○分署 ○○縣(市)政府檢查人員簽章：							
		有國、公、私 註記或烙印		圓材 樹頭材		支 支 (大寫)		登記 核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 號	有無 國、公 私有註 記或烙 印檢查 情形	樹 種	材 種	拾獲漂流木數量							林業保育署○○分署(○○縣(市)政府)貯木場驗收							備 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³ 或 公噸)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³ 或 公噸)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³)	
檢尺人簽章：				拾得人簽章：				(交還政府運回) 監裝(押運)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人) 負責人簽章：			
附 註：	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應逐支填寫，樹頭材得以重量計，非貴重木得整批以棚積法估算體積或重量計，有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與無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應分開登錄填表。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時，本表單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本表單印訖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4.漂流木有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交還政府運回集中保管，酬勞部分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或所有人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5.拾得之漂流木，欲進行商業行為者，須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登錄，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上表由登記單位依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下表為 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檢尺人填寫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24小時內有效；漂流木經截斷後本表自動失效。